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32-03

修正案号: 39-4911

- 一. 标题: 改装起落架控制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未执行MOD 0723817改装的以下AS 332 C、C1、L和L1直升机:

- --未根据MOD 0725670(直升机布线)进行改装或未执行服务通告 AS 332 No. 32. 00. 12:
- --安装有33G控制组件且未进行MOD 0725670或332P083218或332A088381改装或未执行服务通告AS 332 No. 32. 00. 12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DGAC AD No. F-2005-100, 2005 年 6 月 22 日颁发 (EASA 参 考编号 No.2005-5889, 2005 年 6 月 14 日批准);
- 2、欧直公司 AS 332 紧急服务通告 No.32.00.18(及以后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)。
 - 3、欧直公司服务通告 AS 332 No.32.00.12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发现电活门电力供应中断可导致起落架收

上,飞机下坠使飞机前部的底部结构破坏。

自2005年7月2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- 1、2005年12月31日前,根据欧直公司AS 332 紧急服务通告 No. 32. 00. 18第2. B段的要求改装起落架控制组件。
- 2、自2005年7月2日起6个月内,在将作为备件的起落架控制组件 安装到飞机上之前,完成欧直公司AS 332 紧急服务通告 No. 32. 00. 18

第2.B.5段要求的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7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7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